

贸易法委员会 调解规则 (2021年)



联合国

可向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索取进一步资料：

UNCITRAL secretariat,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 Box 500, 1400 Vienna, Austria

电话：(+43-1) 26060-4060

传真：(+43-1) 26060-5813

网址：uncitral.un.org

电子邮件：uncitral@un.org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
调解规则
(2021年)



联合国
2022年, 维也纳

© 联合国：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2022年6月。
世界范围版权所有。

本出版物未经正式编辑。

出版单位：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英文、出版和图书馆科。

目录

大会通过的决议.....	v
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	1
第1条. 《规则》的适用.....	1
第2条. 调解的启动.....	1
第3条. 调解员的人数和指定.....	2
第4条. 调解的进行.....	3
第5条. 当事人与调解员之间的联系.....	3
第6条. 保密.....	4
第7条. 在其他程序中提出证据.....	4
第8条. 和解协议.....	5
第9条. 调解的终止.....	6
第10条. 仲裁程序、司法程序或其他解决 争议程序.....	6
第11条. 费用和费用交存.....	6
第12条. 调解员在其他程序中的作用.....	7
第13条. 免责.....	8
附件.....	9
调解条款示范样本.....	9
披露声明示范样本.....	10
可到任履职声明示范样本.....	10

大会通过的决议

[关于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76/47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

大会，

回顾其1966年12月17日第2205(XXI)号决议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其任务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并在这方面念及各国人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国际贸易广泛发展中的利益，

又回顾关于有关以调解以及类似含义措词指称的争议解决方法的各项文书的若干决议，即关于《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的1980年12月4日第35/52号决议、¹分别关于《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²和《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³的2018年12月20日第73/198和73/199号决议，

铭记这种争议解决方法作为一种友好解决国际商业关系中产生的争议的手段所具有的价值，并铭记国际和国内商业实务越来越多地使用这种争议解决方法替代诉讼，以便以符合成本效益和时间效益的方式最终解决争议，

意识到利用这种争议解决方法带来的益处显著，例如，减少争议导致终止商业关系的情况，便利商事当事方管理国际交易，并节省国家司法行政费用，

¹《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5/17)，第106段。

²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3/17)，附件一。

³同上，附件二。

认识到自通过《调解规则》以来这种争议解决方法的发展,

注意到制定《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的工作极大地受益于与各国政府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协商,

又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经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适当审议后通过,⁴

1. 表示赞赏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制定和通过《调解规则》,其案文载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附件三;⁵

2. 建议在解决国际商业关系中产生的争议时采用《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

3. 请秘书长尽一切努力确保《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广为人知和可供查阅。

2021年12月9日
第49次全体会议

⁴同上,《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6/17),第六章,B节。

⁵同上,附件三。

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

第1条. 《规则》的适用

1. 凡各方当事人约定,相互之间的争议应根据《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提交调解的,本《规则》应予适用。不论是否以合同为依据进行调解,本《规则》均可适用。
2. 在本《规则》中,调解系当事人请求一名或多名第三人(“调解员”)协助其设法友好解决其争议的过程,而不论此种过程以调解这一术语或类似含义的表述指称。调解员无权将解决争议的办法强加于当事人。
3. 除非调解各方当事人已约定适用《规则》某一特定版本,否则应推定其援用了调解启动之日现行有效的《规则》。
4. 当事人可随时协议排除或变更《规则》的任何规定。
5. 本《规则》任何规定,凡与调解所适用的某项法律规定相抵触,且当事人又不得削减的,包括任何适用的文书或法院令,应以该项法律规定为准。

第2条. 调解的启动

1. 对于所发生的争议,调解的启动应视为于该争议各方当事人同意参与调解之日开始,除非另有约定。
2. 一方当事人邀请另一方当事人参与调解,自其以任何可留有传输记录的手段发出邀请函之日起30日内或在该邀请函规定的其他期限内未收到对该邀请函的接受函的,该方当事人可决定将此作为拒绝调解邀请处理。

第3条. 调解员的人数和指定

1. 调解员应为一入, 除非另有约定。调解员不止一人的, 各位调解员应共同行事。
2. 各方当事人应当尽力通过协议指定一名调解员, 除非适用一种不同的指定程序。当事人可随时协议替换调解员。
3. 当事人可寻求一个机构或一人协助指定调解员。
4. 在推荐或选择个人担任调解员时, 该机构或该人应考虑到:
 - (a) 未来调解员的专业知识和资格、担任调解员的经验和进行调解的能力;
 - (b) 由公认的专业调解标准机构授予未来调解员的任何相关认证书和(或)资格证明;
 - (c) 调解员能否到任司职; 以及
 - (d) 可确保指定一名独立和公正调解员的各种考虑因素。
5. 如果各方当事人拥有不同国籍, 该机构或该人经与各方当事人协商后, 还可考虑是否适宜指定一名不属于各方当事人国籍的调解员。此外, 该机构或该人应在推选中考虑到候选人的地域多样性和性别。
6. 可能被指定为调解员的人, 应在与此指定有关的联系中披露可能对其公正性或独立性引起正当怀疑的任何情形, 包括详细披露任何可能影响争议结果的个人利益、专业利益、经济利益或其他利益。调解员应自其被指定之时起, 并在整个调解期间, 毫不延迟地向当事人披露所发生的任何此种情况。
7. 在接受任命之前, 未来调解员应确保其能够到任司职, 得以勤勉、高效地进行调解。
8. 万一调解员不能履行其职能, 各方当事人应根据第2、第3、第4和第5款所述程序指定一名替补调解员。

第6款和第7款适用于新指定的调解员。

第4条. 调解的进行

1. 当事人可就进行调解的方式达成一致。否则, 调解员可与当事人协商, 在考虑到具体案情、各方当事人可能表达的任何意愿以及迅速解决争议的需要的情况下, 确定如何进行调解。
2. 调解员应保持公平对待各方当事人, 并应为此考虑到具体案情。
3. 为便利调解的进行:
 - (a) 当事人和调解员可在早期阶段召开会议, 商定调解安排;
 - (b) 当事人, 或调解员经当事人同意, 可安排由适当机构或人员提供行政协助; 以及
 - (c) 当事人, 或调解员经当事人同意, 可指定专家。
4. 在进行调解时, 调解员可与各方当事人协商并考虑到争议的情节, 利用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技术手段, 包括与各方当事人沟通和举行远程会议。
5. 一方当事人可由其选择的一人或多人出任代表或给予协助。此类人员的姓名、地址和职能, 应在调解之前或毫不延迟地通知所有当事人和调解员。该通知还应说明授权范围, 以及所作指定的目的是担任代表还是提供协助。

第5条. 当事人与调解员之间的联系

1. 调解员可同时与各方当事人会面或联系, 也可与其中一方单独会面或联系。
2. 当事人可在调解的任何阶段提交关于争议的材料, 例如, 说明争议的一般性质和争议点的陈述书, 以

及任何被认为适当的佐证文件或补充材料。这些材料还可包括关于当事人目标、利益、需要和动机的说明以及任何相关文件。

3. 当调解员收到一方当事人关于争议的材料时, 调解员应当对此种材料保密, 除非该方当事人表示该材料不附带保密条件, 或者表示同意向调解的另一方当事人披露此种材料。

第6条. 保密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 否则与调解有关的一切材料——相关情况下包括和解协议, 均应由参与调解的人员保密, 但法律要求的披露或第8条第4款中述及的披露除外。

第7条. 在其他程序中提出证据

1.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 否则调解的一方当事人、调解员或任何第三人, 包括参与管理调解的人员, 不得在仲裁程序、司法程序或其他解决争议程序中依赖于下列任何一项、将其作为证据提出或就其作证:

- (a) 一方当事人的参与调解邀请, 或一方当事人曾经愿意参与调解的事实;
- (b) 一方当事人在调解中对可能解决争议的办法所表达的意见或提出的建议;
- (c) 一方当事人在调解过程中作出的陈述或供述;
- (d) 调解员或当事人提出的建议;
- (e) 一方当事人曾表示其愿意接受调解员或其他当事人提出的和解办法建议(或其中一些部分)的事实; 以及
- (f) 主要为调解目的而准备的文件。

2. 不论第1款述及的信息或证据为何形式,第1款均适用。

3. 不论仲裁程序、司法程序或其他解决争议程序是否与某一调解目前或曾经涉及的争议有关,第1款和第2款均适用。

4. 仲裁程序、司法程序或其他解决争议程序中本可采信的证据,不违反第1款所规定限制的,不因其曾在调解中被使用或被披露而不予采信。

第8条. 和解协议

1. 一旦当事人通过调解就解决全部或部分争议的和解条款达成协议,即应拟订并签署一项和解协议。如果当事人提出请求,并且调解员认为适当,调解员可在拟订和解协议时向当事人提供支持。

2.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否则调解员或调解机构得在和解协议上签字和盖章,或者提供其他证据证明该协议是调解产生的结果。

3. 在下列情况下,就电子通信而言,即为满足了关于各方当事人应签署和解协议的要求:

(a) 使用了一种方法来识别当事人并表明当事人对电子通信所载信息的意图;

(b) 使用的该方法:

(一) 根据所有情形来看,包括任何相关的协议,对于生成或传送电子通信而言既适当又可靠;或者

(二) 其本身或连同进一步证据证明事实上已完成了以上(a)项所述的职能。

4. 当事人签署和解协议,即为同意和解协议可用作关于其是由调解所产生的证据,并可据此根据适用法律寻求救济。

第9条. 调解的终止

调解应在下列情况下终止：

- (a) 当事人订立了和解协议的, 于协议订立日终止, 或按当事人在和解协议中约定的其他日期终止;
- (b) 当事人向调解员声明终止调解的, 于声明日终止;
- (c) 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当事人以及可能指定的调解员声明其不再希望进行调解的, 于声明日终止;
- (d) 调解员与当事人协商后声明已无必要继续进行调解的, 于声明日终止;
- (e) 第11条第5款述及的情况下调解员与当事人协商后声明的, 于声明日终止; 或者
- (f) 于适用的国际文书、法院令或强制性法规的任何强制性期限期满时终止, 或根据当事人的约定终止。

第10条. 仲裁程序、司法程序或其他解决争议程序

1. 不论是否已经提起仲裁程序、司法程序或其他解决争议程序, 均可随时根据《规则》进行调解。

2. 当事人已同意调解, 且明确承诺不在规定期限内或不在规定的事件发生前对现已存在或未来的争议提起仲裁程序、司法程序或其他解决争议程序的, 此种承诺应得到遵守, 但一方当事人认为维护其权利所必需者除外。提起此类诉讼本身不应被视为放弃调解协议或作为调解过程的终止。

第11条. 费用和费用交存

1. 当事人和调解员应当尽早在调解过程中商定调解费用的确定方法。调解终止时, 调解员应确定应是合

理数额的调解费用,并将此以书面通知当事人。“费用”一词仅包括:

- (a) 调解员的收费;
- (b) 调解员的旅费和其他开支;
- (c) 调解员经当事人同意后征询专家意见的费用;
- (d) 根据《规则》第3条第3款和第4条第3款提供任何协助的费用;以及
- (e) 调解过程可能产生的任何其他开支,包括与口笔译服务有关的开支。

2. 除非当事人另有协议,第1款中述及的费用由各方当事人平均分担,在多当事人调解中,该费用按比例分担。一方当事人发生的所有其他开支由该方当事人承担。

3. 调解员经任命后,可要求每一方当事人交存相等数额的款项,作为第1款所述费用的预付金,除非当事人与调解员另有约定。

4. 在调解过程中,调解员可要求每一方当事人补缴相等数额的交存款,除非当事人与调解员另有约定。

5. 如果当事人均未在调解员确定的合理期限内缴齐第3款和第4款规定的交存款,调解员可暂停程序,或可根据第9条(e)项宣布终止调解。

6. 调解终止后,已收到交存款的,调解员应向当事人交出交存款收款账目,并将任何未用款退还当事人。

第12条. 调解员在其他程序中的作用

1.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否则调解员不得就以往或当前调解的争议和相同或相关的合同或法律关系引起的争议而担任仲裁员。

2. 在针对以往或当前调解的争议和相同或相关的合同或法律关系引起的争议而进行的任何仲裁程序、司法程序或其他解决争议程序中, 调解员不得担任一方当事人的代表或律师。
3. 当事人不得提出由调解员作为任何此类程序中的证人。

第 13 条. 免责

除故意不当行为外,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 当事人放弃以与本调解有关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为由, 向调解员提出任何索赔。

附件

调解条款示范样本

仅限于调解

任何争议、争执或索赔请求,凡由于本合同而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或由于本合同的违反、终止或无效而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均应按照《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诉诸调解。

注:当事人应当考虑增列:

- (a) 《规则》版本的通过年份;
- (b) 当事人约定, [在调解协议签订后 30 日内,] 将由当事人经协议指定一名调解员, 当事人未能达成协议的, 应由 [有关的推选机构] 选择调解员;
- (c) 调解语言应为..... ;
- (d) 调解所在地应为.....。

多层次条款

任何争议、争执或索赔请求,凡由于本合同而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或由于本合同的违反、终止或无效而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均应按照《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诉诸调解。

注:当事人应当考虑增列:

- (a) 推选机构应为..... (机构名称或人名);
- (b) 调解语言应为..... ;
- (c) 调解所在地应为.....。

如果争议或其任何部分未在请求根据本《规则》调解后[(60)天]内得到解决,则当事人同意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任何余留事项。

注:当事人应当考虑增列:

- (a) 指定机构应为..... (机构名称或人名);
- (b) 仲裁员人数应为..... (一名或三名);
- (c) 仲裁地应为..... (国家和城市);
- (d) 仲裁语言应为.....。

披露声明示范样本

无情况披露

尽本人所知,过去、现在均不存在可能对本人公正性或独立性产生有正当理由怀疑的任何情形。本案调解期间随后一旦出现可能引起本人注意的任何此种情形,本人当迅速通知各方当事人。

有情况披露

谨此附上一则声明:(a)关于本人过去、现在与各方当事人在专业、业务和其他方面的关系,以及(b)关于其他任何有关情形。[列入声明。]本人确认,这些情形不影响本人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本案调解期间随后一旦出现可能引起本人注意的任何此种进一步的关系或情形,本人当迅速通知各方当事人。

可到任履职声明示范样本

本人确认,根据本人目前掌握的信息,本人可以投入必要的时间主持调解。

